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关于2024年10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4年10月24日，我局同意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871-67911933 0871-67910097

电子版与纸质版存放地点：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208室

邮编：65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单位 | 受理时间 |
| 1 | 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炉渣污泥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嵩明县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米纳多村米纳多砖厂内 | 昆明米纳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4日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